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获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达资源	银都矿业	62.96%	57.03%	13,401.00	400,000.00	134.37%	否
	金山矿业	67.00%	37.18%	16,484.68			否
	金都矿业	100.00%	24.06%	4,538.02			否
	光大矿业	100.00%	50.67%	4,000.00			否
	金业环保	58.12%	63.47%	26,565.43			否
东晟矿业	银都矿业	-	57.03%	7,401.00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			否
子公司	盛达资源	-	32.58%	83,257.32			否
合计		-	-	155,647.44	400,000.00	134.3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资源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26,500	2.97%
赵庆	19,270,650	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383,257,063	55.55%
合计	689,969,346	100.0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834.38	538,192.62
负债总额	171,320.22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246.37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36,321.40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299,350.89	297,694.9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87.55	187,920.97
利润总额	902.36	61,502.74
净利润	1,626.12	36,460.51

(二)银都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83.82	54,680.84
负债总额	30,044.25	31,515.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20.85	13,508.85
流动负债总额	29,330.21	29,139.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2,639.57	23,165.72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06	60,790.97
利润总额	-537.66	32,537.38
净利润	-526.15	27,425.87

(三)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合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30.73	111,062.00
负债总额	40,204.33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794.68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38,588.4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7,926.40	69,575.8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5	47,060.64
利润总额	-1,926.71	19,805.57
净利润	-1,649.43	17,312.87

(四)金都矿业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84.99	76,048.17
负债总额	17,343.28	23,666.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79.37
流动负债总额	6,280.44	12,258.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4,741.71	52,381.8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97.37	24,237.64
利润总额	2,700.52	6,343.25
净利润	2,356.95	5,394.64

(五)光大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68.40	64,609.27
负债总额	32,714.73	33,625.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4,004.28
流动负债总额	28,940.69	29,889.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853.67	30,983.6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42.72	46,694.42
利润总额	876.79	11,328.63
净利润	823.02	8,562.57

(六)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4.91	56,477.04
负债总额	38,144.29	34,74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19,674.70
流动负债总额	22,626.76	17,919.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950.62	21,735.94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7.05	6,166.84
利润总额	204.11	-3,857.17
净利润	204.11	-3,319.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5.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总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8,05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额度为 8,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833.02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0.00	823.20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	157.53	2,009.8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24.85	72.5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50.00	72.37	714.11
合计				8050.00	254.75	3,6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赵满堂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赵满堂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23.20	3,000.00	0.73	-72.56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034 号公告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009.82	5,000.00	1.78	-59.80	
合计			2,833.02	8,000.00	2.51	-64.5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基于业务需求,根据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 2 幢 3 层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有色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盛达总资产为 285,129.06 万元,净资产为 23,981.05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45.47 万元,净利润为 3.64 万元。

关联关系:北京盛达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满堂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北京盛达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盛达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57 号 71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贸易总资产为 790,973.35 万元,净资产为 2,033.98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3,131.99 万元,净利润为 6.22 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贸易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的规定,上海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贸易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受同一控制方赵满堂先生控制的,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补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租赁房屋均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出发,利用关联方的现有资源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需求。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基于业务需求,根据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8)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9)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4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弓新平,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弓新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达集团 65%股份,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 15%股份,赵海峰先生持有盛达集团 10%股份,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 10%股份;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

主要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 1998 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酒类文化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 2,213,933.5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217.56 万元,盛达集团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941.8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7.4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 2,311,353.9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41,220.55 万元,盛达集团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3,429.7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991.9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盛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盛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满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崔小琴女士,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崔小琴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崔小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庆先生,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